

第 规范 管 ， 常的
， 保 法 ， 德、 、 、
、 发的 班 ， 《 高
等 管 规定》（ 共 国 部 第41号）
《长 程》， ， 定本办法。

第二 本办法 长 高等 本
（含 “ 本” ）的 管 。

第 按 “ 发 、 材 ” 的 ，
分 、 弹 。 分 的 费 管 按
《长 分 办法》 。

第 按 国 规定 的 ， 持
， 按 关 规定的 到 办 。 故
不 按 的， 规定的报到 ，
从规定的报到 不得超过2 。

， 除 不 等 当 ， 放 格。
导处对 的 报到 等 关

、等材 告。

第 导处 报到 对
格 初步 查， 查 格的方 办 ， 册
； 查发 、 等 材 ， 本
不符， 反国 规定 的，
格。

第 、创 创 保
格2 ， 、病等 保 格1 。保
格的 2 二 工办，并
《长 保 格 表》，办 。
保 格 ，
查 格 ，办 。 查不 格的， 格。
不办 不 迟等 当 的，
放 格。

保 格 ， 法 被处 管 、
处 ， 格。
保 格 不 ， 不
待 。

第 ， 导处 3个
按 国 规定 复查。复查 包

方 ：
() 程 等 否 国 规定；

(二) 得的 格 否 、 关规定;
() 本 份 、 档案等 否
;
() 否符 报 别
, 否保 常 、 ;
() 、 等 的 否
符 。

复查的程 办法按 导处的 关规定
。

复查 发 存 、 弊等 的,
定 复查不 格, ; 的, 关部
调查处 。

复查 发 不 发 , 定
的二 等 (称 定) 断,
的, 按第 规定 保 格 1 。

保 格 复 , 2
《长 保 格 报到 册表》给二
工办, 定 复查 断, 并
复 , 格 方 按 当 办
, 复查不 格 格。 不办
不 迟等 当 的, 放 格。

第八 费 关费 的 。 成

的 ， 第 按 编
的 费标 费 关费 。
第 的 格，
电 册 度。 第 的第1-2 ，

第 的 本 长 规定

:

() 本 本 4 、 长
6 、 3-6 ; “ 本” 本
2 、 长 4 、 2-4 。
长 包含 保 (创
除) 。

(二) 创 的 根 创 定 :

创 1 的, 长 6 (“ 本” 4);

创 2 的, 长 7 (“ 本” 5);

创 3 的, 长 8 (“ 本”
6) 。

() 的 , 长 8 。

第 二 程 读按 规定 :

() 当参 规定的 程 各
(称 程) 的 读。

(二) 本 、 处 , 、
关 程。 办法 程按 《长 管
办法》 。

() 根 定各 读

程的分，读程分不低 15 分不超过 35 分（毕除）。

（ ）“本”段冲抵本第、二，本段按第第，程读。“本”程各 2 个分。

（ ）程的分、管、定，按关规定。

第程按规定：

（ ）不读程的，本并供材、单、处备案，关程。

（二）参定的关，达到，本、单、处备案，程。

（ ）大。

（ ）此得的关程成分，分定，处，关程。

第程按规定：

（ ）当参读程的。成成册，并归档案。

(二) 程 分 查 。 的 程
成 按 《长 程 管 办 法》 。

() 程 成 不 格 ， 参 初 补
(除)， 补 成 不 格 ，
。

第 德 的 、 定， 《 高等
管 规定》 第 ， 采 个 、
等 。 的 德 定 般 次。
个 、 定 的 安 按 《长 测
办法》 等 关 规定 。

成 定 出 过 程 管 ， 根 、
、 锻 动 等 定。

第 分 按 规定 ：

() ， 高 读 程。
程 成 (分) 处 ， 承 。

(二) 鼓 参 。

， 按 成 按 。 供
成 (分)， ， 承 。

() 持 参 国

。 规定的 分， 国
处 定 ， 成 当 规定的
程 分， 成 档案。 得 规定 分 ， 按

得的分 程分 。补 、 、
等 不 分 。

() 度 的 程 度大的
程代 ，报 处 定 分。

第 根 关规定， 辅
程； 辅
读 程； 参 的 放 程 。

读的 程成 (分)， ， 承 。

第 八 鼓 、 持 参 、 创 创 、
动。 参 动 发表 ，
得 、 等 、 关的
、 成果， 程 分， 定
， 成 。

第 成 档案管 ，
、 地 、 出 成 ， 对 过补 、
得的成 ， 标 。

程 反 弊的， 该 程
成 ， 并 弊 ， 按 规
定给 的 处分。 到 告、 告、 过
察 处分的 ， 表 好的， 参 该 程补
。

等 ， 程

分，并档案保存。参
 并按国规定被到，本
 ，供该得的成材；
 参并按国规定到的，读
 层次，本，承
 读得的关成，并
 的
 分定。

第二程分点 (Grade Point Average,
 GPA) 段程分点除读程
 分的点，的标，对
 的。

() 程分点的公：

$$\text{程点} = \text{程成分} / 10 - 5$$

$$\text{程分点} = \text{分} \times \text{程点}$$

$$\text{程分点} = \Sigma \text{程的分点} / \Sigma \text{程}$$

分

分的成对程成分：95分、
 好 85分、等 75分、格 65分、不格 50分。

不格程的程点按0。

补过的程成按60分程点。故的，
 按得的成程点。

程点该该程的好成。

、出国、公等 高 程成 的，
长 参 程 。

(二) 分 点 的 程 范 。包
规定 本 规定 的、 得 处
并登 成 的 必 、 程 (
程除) 。

() 程 分 点 。

， 参 《长 管 办法》；
出国 、 等 供成 材 ；
各 的 等。

第二 个 故不 按 参 规定
安 的 动， 当 并 得 。 故
的，根 关规定给 ， 的，给
的 处分。

第二 二 广泛 诚 ， 诚
档案，对 的 ，按 《长
处分办法》 处 。

第二 被 的 成 。

对 长的， 。

程 按 《长 办
法》 。

第二 般 当 被 成 。
病 、 别 ， 法 本 不
本 的，
程 按《长 办法》 。

第二 分段 成 ， 除 规定 ，
当 规定的 长 成 。

第二 定 当 的，
， 。

第二 般 1 单 （ 便 ，
的，复 安 初），
2 ， 但 不得超过2 （
创 除 ）。

创 不 超过4 。

第二 八 的 ， 保
2 。 超过2 办 复 ， 放
， 给 处 。

兵 复查 不 部队
服 的 ， 持 关 材 ， 规定
的 复 ； 服兵 被
部队 、 服 到除 除 处分， 被 法
， 复 格。

参 的 ，

， 保 。

第二 按 规定办 ：

() 《长 表》，持 关
材 到 关 部 ，报 处
备案；

(二) 办 ， 保 ，但
不 待 。 病 的 ， 费按国
管 关规定处 ；

() 不 出 ，不得 ，
不得 班 ， 不得参 程 。

第 ， 2

出复 。 对 复 复查，复查 格，
方 复 。 复 按 规定办 ：

() 《长 复 表》，持 关
材 到 工办 关 部 ，报
处 备案。

(二) 、病 的 ，复 供 定
的 断材 ，并 复 ，
复查 格 ，方 办 。

() 复 ， 编 。

， 安 到 。

() ， 法 被处 管 、
处 ， 复 格。

第 、 除 的 ， 不得 复 。

第 二 根 的 成 表
， 给 、 、 处 。 、 、
处 按《长 、 、 处 办法
() 》 。

第 的 ， 对
定， 定 包 德、 、 、 等方 。

第 符 ， 毕 ， 并
颁发毕 ， 毕 按 发 。

() 国共产党的 导， 度，
法 ； 各 规 度， 端 ；
(二) 规定 长 ， 规定
分(含 程)， 成
格。

第 符 《长 工 》
规定的 ， 颁发 。

第 规定的 ，
规定 ， 但 达到 毕 的， 按

处：

()符 毕 但 达到 的，颁发毕
， 返 跟班参 程 。 程 格 符
的，颁发 。

(二)符 的， 不 格 程 分 超过
30分 ， 颁发 ， 返 跟班参 程 。
程 格 符 毕 的，颁发毕 ， 符
的，颁发 。

()不符 的， 二 编 低
的班 管 。 保 按
的 方案 过毕 ， 管 保持
不变。 法 的 、
的 、服从二 的管 。 格 符
毕 的，颁发毕 ， 符 的，颁发
。

第 达到 规定的 长 达
到 毕 的，按 处：

()符 的，颁发 ， 并
个 、 返 跟班参 不 格 程的 。 程
格 达到毕 的 发毕 ， 但不 ；

(二)不符 的，给 处 。

第 八 成 (规定的 程，初

次 不 格 程 分 点达到 3.5)，

大二第二 《 毕 》 ，

定 ， 报 处 备案， 毕 。

按 定的 规定 成 。

第 的， 发给

。被 除 的 的， 发给

。被 的 ， 不发给 、

等 、 。

第 “ 本” 毕 察本

段 成 ， 发毕 (、) “

点本 ” ， 按 本 段 的

。

第 格按 部 关规定

定的办 、 ，

报的个 ， 、 颁发 、

。

第 二 变更 、 别、出 、

份 号等 的个 ， 当 、 充分的

， 并 供 法定 的 供 查。

第 格 高等 电 册

管 度， 不断 管 ， 按 关规定

成 电 册。

第 凡 得辅 格的 ，
规定的 长 ， 得 的毕 ， 并
辅 规定的 程 分， 成 格，
发给辅 。 达到辅 的， 发给辅
。 辅 “辅 ” 。

第 对 反国 规定 得 格
的， 格 ， 不发 给 、
； 发的 、 ， 法 撤 。
对 弊、 、 抄 等 不端 不 当 段
得 、 的， 法 撤 。 被撤 的
、 册的， 并 报
部 布 。

第 毕 、 的发放按 规
定 办 。 毕 、 、
不 补发， 本 ， 并按 供 关材 ，
出 的 ， 等 。

第 、 二 管 的 关
规定 ： 处处长 管 ， 分管 的副处长
分管 ， 长 。 二 管

的 分 ：

() 、 管 的 管 二 长，
 分管 副 长， ；

(二)除 、 的 管 管 二
 党 ， 分管 二 党 副 ，
 工办 定辅导 。

第 八 根 改革 管 的 ， 对
 本办法 定单 规定 补充规定， 本办法 并
 。

第 港澳 、 的 本 管 参
 本办法 。

第 本办法 发布 。 《长
 管 规定》（长大发〔2017〕36号） 废 。

关 管 规定 本办法不 的， 本办法 。

第 本办法 处负 。

长 党 办公 2022 1 18 OA 发
